

聖餐

中華信義會書報出版部

THE LORD'S SUPPER

by

Dr. O. Hallesby

Translated

by

Ingvald Daehlin

and

Mao Gwang-ih

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Hankow

1932

聖餐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緒言 |
| 第二章 | 聖餐的歷史 |
| 第三章 | 聖餐的恩賜 |
| 第四章 | 聖餐的功用 |
| 第五章 | 聖餐的形式 |
| 第六章 | 聖餐的用法 |
| 第七章 | 誰當領聖餐 |

聖餐

第一章 緒言

在未說到聖經所論聖餐的話以前，先將聖教會對於聖經和態度畧爲申述。至於所用的材料，則係根據於基督教各大宗派論到聖餐所抱的觀念。因着他們的意見不同，在數百年前，就形成了門戶之見。至於他門所爭論的中心，總不外乎聖餐和聖洗的問題。

但欲知他門對於聖餐的意見有何不同？也必須先知道他門有何相同。以下要一一的研究：

(一) 聖餐是耶穌親自設立的

保羅在歌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至

三十四節，說明了教會所用的聖餐，與耶穌被賣之一晚所立的相同。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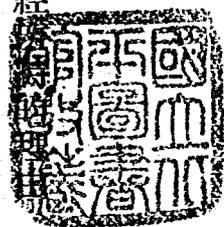
看：(林前十一章二十一) 路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節)

因此稱之爲

主的聖餐，主的晚餐。(林前十一章二十一)

(二) 聖餐是屢屢施行的

當耶穌被賣之一晚，不單將聖餐規定



了，並且要教會不斷的施行。因此教會在起初就是大家聚會同領聖餐。

(從二章四十二節至二十七節 林前十章十六十七節十一章二十五至三十四節)

這樣，後來的聖餐既是與耶穌當晚所立的相同，則凡為信徒的，對此自然有同樣的見解。直到現在，耶穌基督依然招請他的好友，前來作客。故聖餐也稱謂主的筵席。(林前十章二十一節)於是這千百年以來，人不斷的唱着說：

我主請我來赴珍美筵席，

我之心乎應當特別留意！

(三) 聖餐是紀念耶穌的。耶穌曾親自說：「為的紀念我。」(路二十二

十九節哥前十二章二十五節)。耶穌不但要屬他的人，僅在口頭上紀念他，更要在動

作上有一種表示。因藉此可提醒門徒紀念他最後極大的犧牲——甘心受

死。——且聖餐又要提醒我們知道耶穌的死所特許的，就是贖我們的罪

(法二十六章二節) 也就是上帝和人所立的新約。(路二十二章二十節)

在聖餐神聖的象徵上，越法表顯了這樁事，就是每逢擘餅時，紀念

耶穌的身體是爲我們受傷破裂的。喝盃時，紀念他的血是使罪得赦的。聖餐使我們一面小心翼翼紀念耶穌受苦而死；一面經驗一種無上的快感。因紀念的不單是他的痛苦，也是得勝。所以聖餐使我們把感恩的態度，自然表顯出來。甚至自第一世紀的教會起，就稱聖餐爲 Eucharistia（即感謝）這更是應該。因爲聖晚餐，就是新約的逾越節，在舊約吃的時候，尙用詩歌頌讚；太二十六章三十節 而新約時代豈不更當如此麼？因耶穌所用的救贖，與摩西比較，相差何只萬倍！

（四）聖餐是宣傳的工作。「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盃，是宣傳主的死，直到他來。」（林前十一 章二十六節）凡屬耶穌的人，每逢圍繞聖座吃喝的時候，就是宣傳耶穌給衆人的時候。要宣傳耶穌爲靈糧，人非有此不能生活，所以每逢擘餅倒酒時，他們就宣告說：賜給生命的，就是耶穌的流血受死。「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約六章五十三節）這樣「直到他來，」於是舊約首先吃的逾越節羔羊，就成爲最後的一席餞行酒了。「你們吃羔羊，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

手中拿杖，趕緊的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十二章十一節）

照樣，新約的以色列人，藉着聖餐的力得以康強堅固，從埃及走到「應許」地，朝夕期待釋放，直到救主再來。因他曾應許說，必有一日，要招請屬他的人，赴那新的聖餐。「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父的國裏，同你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十六章二十九節）

第二章 聖餐的歷史

信主的人，究竟在聖餐中獲得什麼呢？答覆這問題的意見紛紜。茲將論到聖餐內容和效用的四種不同觀念，分述於後：

（一）孫格里 Zwingli 的聖餐觀念。

他以為，「聖餐不過是一餐的紀念而已。」其中並沒有救主任何賜給。反是我們爲他作了一樁事。就是藉着這聖餐的象徵，宣傳了他的死。所以所擘的餅和倒的酒，無非是表明耶穌的流血受死而已。

他又以為論到餅酒，耶穌果然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但這是字，有時也用作表明。如耶穌說：『田地是世界收割的，時候是世

界的未了』。(太十三章三十八節) 這兩個是字，都含有指着的意思，所以耶穌爲餅酒所說的是字，當然也有同樣的作用；此外約翰第六章五三至六三節，所說吃他的肉，喝他的血，也把這理論證明了。因他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所對你們所說的活，就是靈，就是生命」。故他主張耶穌所說的吃喝，都是屬靈的。

(一) 喀爾文 Calvin's 的聖餐觀念

按孫氏理論的弱點，就是將耶穌把有形的飲食遞給門徒時，而又吩咐的吃喝忽畧了。(太二十六章二十六二十七節) 因此，喀氏要補足他的缺點

按喀氏很以孫氏的觀念爲對，就是耶穌不將有形的身體給門徒吃。喝。他也以聖餐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爲屬靈的。

雖然如此，他却仍擁護耶穌受死的功效，是與聖餐聯絡的。信徒吃喝，雖不得耶穌的身體和血，但基督到底藉有形的飲食，養活他們的心靈。至他對於這方法下的解釋，乃是這樣的：「信徒領聖餐時，聖靈就

將他的心靈提入天上，與耶穌交接，被他的救贖充滿，於是信徒的靈性，就得以堅固而更新了。」

因此，喀氏主張聖餐有兩方面：（一）是有形的，就是信徒的身體，籍着餅酒養活的；（二）是無形的，就是信徒的心靈須被聖靈引到天上，藉永生的餅酒養活的。

基督爲什麼規定聖餐要用餅酒呢？孫氏以爲不過藉此作象徵，喚醒信徒，切實紀念他的殘死而已。喀氏則以爲：餅酒不但作耶穌殘死的象徵，更是堅固信徒信心明證。好像耶穌對他們說：「在你們肉身的吃喝上，同時也賜你們心靈需用的餅。」

按喀氏的話，能領受聖餐無形之恩的，只有眞信徒。非眞信徒所領受的，只是餅和酒而已。他的心靈決不能彼引到天上與耶穌聯絡。

（二）天主教的聖餐觀念。

在天主教，無論是羅馬派，希拉派，都承認耶穌所說，「這是我的身體」一句話。就是說耶穌賜給信徒的，不單是餅酒，也就是他的身體

和血。不但如此，在第二三世紀的教會，確有主張聖餐的餅酒能變成耶穌的身體和血，再不爲餅酒的。

他們是根據耶穌所說的「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以爲耶穌說到這裏時，手中所拿的是餅酒。因他說這是我身體和血，既是體血，就不再是餅酒，乃是耶穌行個神蹟，使餅酒變爲他的身體和血了。此後每逢擺設聖餐，耶穌就照樣行使這神蹟。所以當神父每次誦讀這話時，餅酒就變爲耶穌的身體和血了。

但有必須說明的，就是餅酒雖改變了，那不過是內容的。至於外面的形色，却不會變改。於此他們解釋說：耶穌所以不改變餅酒的外形，無非要信徒的信仰藉此愈形堅固。若信徒確實相信所看見的餅酒，是耶穌的真身體，那就算爲他們的功德。因此聖餐所用的酒，就真是耶穌的血了。所以用的時候，要格外謹慎，免得把耶穌的寶血拋撒了，因拋撒一點的，就爲應死的罪。

因此，天主教只給人餅吃，酒是神父代替人喝的，雖然如此，他們

說耶穌的血，教友還可以得到。因身體之內總餘有血的。

還有以聖餐爲獻祭的觀念。這在教會中，早就有人主張的。他們係以馬拉基一章十一節的預言「潔淨的供物」爲根據。就是說：聖餐又可作新約的祭。

這一種主張，早先不是普遍的。自從教會信餅酒能變爲耶穌的體血以後，才通行到各地。他們以爲如餅酒變成耶穌的身體和血了，則每次的擘餅和倒酒，就是耶穌重在十架上獻身爲祭了。

起初教會以聖餐爲獻祭，不過是紀念耶穌在十架上的死而已，但此後則不然，乃以聖餐是耶穌重獻爲祭了。

不但如此，他們以爲神父每次的擘餅和倒酒，重獻耶穌爲祭，對於教徒也有相當的價值。即便一般不能親來領聖餐的人，以及死了的人，這重行獻祭的道理，對於他們都有救贖的功效。

這種獻祭，教會不但在聚會時可舉行，即不在聚會時也可以舉行的，名之爲安靜的彌撒。

當教皇大貴鈞利時代，（主後六百年）這改革的道理，已經發起且實行了；至於正式的承認，乃是在十六世紀的 Council of Trent 大會

（四）信義宗的聖餐觀念

當路得反對天主教聖餐的異端時，他幾乎也陷在以聖餐爲表號的試探中。但他始終不敢離開聖經的教訓。在他一五二四年的一封論到聖餐的信中說：『我被聖經所包圍，使我不能隨意轉到另一條路上去。因爲聖經上的話，是強有力的，不能謬解』

所以路得一面攻擊天主教，一面還得謹防改革派。至於他擯棄天主教的有四點：

（甲）因天主教主張聖餐的效力，只在聖餐的施行，不再教徒的信心。

（乙）因天主教主張聖餐爲一種祭禮

（丙）因天主教不準領聖餐的親自喝盃

（丁）因天主教主張餅酒能變成耶穌的身體和血

至於路得與革改派，也不能調和的原故，乃因路得解釋聖經，處處根據聖經真義。他完全爲聖經上「直解」的語言所屈服。故他雖深知只要稍稍讓步，就可與改革派共同反對天主教，造成自己優越酌環境，但他的良心却始終不許。於是他寧去順從聖經的吩咐，不聽環境的要求了。

路得看聖經上的是字，和改革派一樣，果然也含有表明的意味；但按立聖餐時的言語的順序和情形，不當有表明的意義。

耶穌是慣用比語的，在立聖餐時，他原有把自己的身體比作餅，血比作酒的可能，即在聖經別處，也有同樣的比喻。但是當他把餅酒，遞給門徒吃喝時，就用不着比語了。因「象徵只爲能見的，不是能吃喝的」

對 所以路得以耶穌的話，按字面講是很直接明顯的。這話說的倒是很

不過耶穌這話，因很簡單的原故，就有各種解釋的可能。若論聖餐

的話只有幾句，當然是不容易澈底了解了。但於此幸有使徒論到聖餐的話，可以作個補充。如歌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二十二；十一章二十至三十四，曾兩次論到這問題。

在研究這兩處聖經以先，須把研究所依據的原理畧題一題，按基督教從起初就深知耶穌的門徒，有一種能力，可以真正懂曉他的工作人格和言語。因此也可以推知他們必確實明白耶穌設立聖餐時簡單的言語，而絕不致有錯。這一點似乎是必先說明的。

使徒等，以耶穌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爲何如呢？第一須注意的，是聖餐在新約中，毫無指示在教會中而稍有分異。因此，保羅於以上兩處，從沒說到聖餐的意義，只說到用法而已。因聖餐的意義，已爲歌林多人所早悉，故無再說的必要。

在十章十六節他說：『我們祝福的盃，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擘開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這裏所說的餅和酒，乃是要領聖餐的人與基督的體血有聯絡。這表明保羅不止以餅酒爲象徵，且指示我

們吃喝餅酒的時候，得以與基督有關係。這個關係猶如耶穌使餅酒與自己的體血的關係一樣。

按保羅這話，把天主教『變成』的道理，是如何的反對聖經，也表明了。保羅以為餅酒在祝福的前後是一樣的。至於我們所領受的體和血，乃完全是在乎我們的吃喝。

信徒與基督的體血聯絡，保羅的意見如何呢？是直接領受了基督的體呢？或只是心靈領受了基督救贖的能力呢？按領受二字，在希拉文 *Koinonai* 常常含有『實在有份』的意思。因此，我們不能根據任何原理，使我們能否認這『實在有份的』的道理。

若查考這一段經文上下的語氣，就越能證明是這樣。十章十五至二十三節，保羅教訓歌林多人說：若『吃鬼的筵席』就是與鬼實在相交。這使他們更能明白些。另有他們所素悉的兩件事，保羅也給他們提出了。就是『舊約的獻祭』。(利七章六節)和『基督的聖餐』。在以上這三事上，很可看出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吃的人和祭品所表示的，都有一種聯絡的意

義。

保羅在十一章二十七節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盃，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這更證明保羅以領受聖餐者，與基督的體血有如何的聯絡了。『我們應注意保羅以不配領受餅酒的，爲干犯主的體血。但如果人決意不存成見，查閱聖經，就可證實使徒深知耶穌的意志是毫無疑惑的。就是吃聖餐的人實在領受基督的身體和血了。』

但在教會起初，卻有一些神學家不以保羅的話爲含有以上的意義；連現在的一切改革派亦然。所以我們要查考他們對於保羅的說法，到底抱着如何的態度？按照字面上直接的解釋，他們也必贊成信義宗的意見，是無可反對的。即使他們中間最著名的人物，也必不反對。但他們卻永不肯承認，這無非因他們是理想的。

他們以爲保羅在此，不能想到基督物質的身體和血。他們主要的理由，就是說『按着保羅在哥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所說的，基督設立聖餐時，

他的身體和血尚未捨去流出。故保羅也想不到基督榮耀的身體。因這是耶穌復活後才有的。保羅的話，只是以聖餐爲靈性領受耶穌的救恩而已。

對於這理論，可以說：如果保羅的話在字面上是極清楚的，我們就不能任意伸縮，而成爲無可疑議的定案了。普通解釋文字的方法，先從字面上直接求解，倘若在另一個地方，發見了同一事由，而說法却不同的，就可再作一較深的推敲，以至得到其結果。這是研究事理通常的次序。

但我們在保羅其餘的書信上，是否找出了於設立聖餐時所說的榮耀之體血的話相矛盾呢？有人提到歌前十五章五十節說，此處保羅只題到血肉之「體」，不能進入上帝的國，卻未曾題到血，由此可以推想保羅是想不到基督有榮耀之血，豈不矛盾麼？却不要誤會，不是那樣講的，這不過是說新身體必須除掉物質的東西，與十五章三十五至五十四節所主張的是一件事。腓立比三章二十四節，也有同樣的話說：

「他要……將我們這卑微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或又說「是的，那樣，是保羅想不到榮耀之體內，有物質之血了。因為凡物質的，不能帶入新世界，而且都已除掉了。如果那樣，而血豈不是也除掉了麼。那末爲保羅着想，他豈不更是想不到榮耀之血麼。」可以說，這種見解，與保羅對於榮耀之體的意見完全不合。他誠然說：我們的身體要除去一切的物質，但他還是不斷題說我們的榮耀之體。意思就是雖然屬於物質的除掉了，而身體還是存在的。若身體會依然存在，而血怎麼不能存在呢？

所以我們不要把保羅所講的屬靈人，看得太奇妙了。保羅以凡受造之物，改變進入上帝的榮耀之國爲最貴重的，故他說：「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章一節）若保羅在此能想到榮耀之土，石，天，地，牲畜，並一切受造之物，他豈不能自然而然的想到榮耀之血呢？

或說：當耶穌設立聖餐時，他的身體尙未變爲榮耀的。因此保羅仍然推測不到耶穌可在聖餐中可賜給他的體血。

論到這事，我們就可以很決然的說：無論如何講解聖餐，我們總無法不承認耶穌設立聖餐是把自己的死提前了。卽如那些以他的話爲象徵的人，也不能不承認耶穌要藉着這象徵，使我們得享受他受死的結果。不過他此時尙坐在門徒中，這事還未曾實現。

不但如此，若耶穌的門徒在這第一次的聖餐上，領受了耶穌死後才能實現的，那末耶穌不過是行一個神蹟而已。這恩賜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因牠是來自超越的時間和空間的。

他們又說：『是的。若然，那就是保羅以耶穌有物質的身體，同時也有榮耀的身體了』。誠然，保羅在他多次的話裏，也表顯他想了永生不單是我們死後所要得的，就是現在生活中的兩種世界：（一）是可見的，並有限的。（二）是不可見的，並無限的。如以弗所二章六節說：『我們已經與耶穌一同……坐在天上』。或羅馬八章三十節『所稱爲義』

的人，又叫他們已經榮耀』

論到榮耀之體，保羅在歌後五章一至二節說：『我們今生已經所有的』。若信徒尙已有了，何況基督呢？耶穌不等死之以後，才得着榮耀之體。這在他『登山變像』上很充分的表顯了。他的兩個門徒，在雲時之間，得以看見物質的身體內也有榮耀之體，與保羅在歌後五章四節所說的『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套上那個，』有同樣的意思。

又有人說：雖以上所討論的不錯，只是耶穌立聖餐的時候，還未曾想到榮耀之體。因此他說：『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捨去的。這是我血，爲你們流出，使罪得赦』。這流出的血，就是屬物質的。

在這問題上感到困難的，不過是那些不承認耶穌榮耀之體和物質之體相聯合的人而已。這在外觀上似乎不同，究竟仍是一體。卽如說，捨去的是榮耀之體也無不可。

如又問說：『若耶穌遞給門徒的是榮耀之體，他爲什麼又叫他們注意實在捨去的呢？』可以如此答說：他這話的意思，不過要闡明他所賜

的是自己的榮耀之體而已。

說「爲你們捨去，爲你們流出」。就將他身體所包含的救贖價值顯明了。耶穌的榮耀之體，對門徒有救贖的價值，乃是因他甘心受死而有的。耶穌是無罪的，他不像人類是當該死的。他有直接進入榮耀的特權，他在登山變像與摩西以利亞談論他去世』的時候，這特權的門就敞開了。

耶穌進入榮耀中，乃選擇了死亡的道路。不然他無罪的生活，於我們就沒有赦罪的價值了。

因耶穌甘心受死作了我們的贖罪祭，他藉着聖餐就將祭肉和祭血，一同賜給他的信徒了。

我們吃喝聖餐的餅酒，就是真正領受了耶穌的體血。論此保羅也說：「我們所祝福的盃，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十章十六節）他卻未題說藉此怎樣與基督交通，也未說明餅酒如何與耶穌的體血有聯合。我們所知道的，只是吃喝餅

酒。就是領受基督的身體和血而已。

按保羅在歌林多前書十章十一節所說的，可以知道凡是吃餅喝酒的人，耶穌的體血都與他們有份。連那些不按理吃喝的亦然。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他證明說：『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盃，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血了。……因爲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照樣，使徒若吃鬼的筵席，也就是與魔鬼實在相交。（十章二十節）吃喝聖餐的餅酒與耶穌的體血聯合，乃是救主造成的。這種聯合是沒人能夠拆散的。原來人能因不信阻當聖餐的恩臨到自身；但同時他也能和信徒一樣獲得基督的體血。不過他所吃喝的乃是自己的罪，因爲他沒分辨是主的身體。

第三章 聖餐的恩賜

耶穌爲什單把自己的身體和血賜給我們呢？我們在聖餐中『吃他的肉喝他的血』，在救贖上究竟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有拿耶穌『爲你們

捨去，爲你們流出，使罪得赦』的話回答。這樣，耶穌又爲什麼要採用這吃他的身體和血爲赦罪的方法呢？他們則謂：『主給我這個爲憑據，堅固信心，使我們知道聖餐裏，有真正赦罪的恩』。這樣解答聖餐的目的不爲圓滿的。尤其是論到耶穌賜我們他身體血的問題。因此，以下根據聖經所證明的三個原因，試將他爲什麼給他體血的原故，說明一點兒。

(一) 聖餐是『祭餐』

(甲) 有以耶穌『爲你們捨，爲你們流，使罪得赦』的話，證明耶穌在聖餐中是專爲賜給我們赦罪之恩的。這話極不對稱，因爲耶穌沒說他要在聖餐上把身體和血賜給我們使罪得赦；乃是他死在十字架上所賜我們的身體和血，使罪赦免的。所以這沒說耶穌爲什麼要在聖餐中，賜我們他的體和血；乃是說他的身體和血，因作了贖罪祭而有的救贖價值。

按耶穌設立聖餐的時候，正是吃完逾越節羔羊的時候，所以他把自

己的贖罪祭，與羔羊的祭相比擬。他說：「你們如此行，爲的是紀念我」。這樣而新約中的逾越節，他就設立了。這個新的逾越節，將永遠代替舊的了。

若把新約的聖餐比較舊約的逾越節，就能找到一些相同的地方。以色列人宰殺羔羊的血，爲贖罪的工具，就是那殺長子的天使，看見撒血的門楣就過去了。（出十二章十三節）同時坐在家中的人，吃着羔羊的肉，作爲一個神聖的筵席。

新約中逾越節的羔羊就是基督。（林前五章七節）他的死也爲一贖罪祭，「使罪得赦」。（太二十六章二十八）因此，也有了吃羔羊的節期，就是聖餐設立的日子。

（乙）耶穌使聖餐，與新約的設立有聯絡，而聖餐的目的就更明顯了。如說：「這是我立約的血」。（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或說「這盃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路二十二章二十節）

所以耶穌稱他的死，爲立約的祭。這在舊約是用血立的。（出二十四章五

（至八節）而新約亦然，如耶利米預言所說的：（耶三十一章三十四節）耶穌指着他的死爲「救贖」，這是立約的基礎。惟有他的死使罪得赦，上帝才與人訂立新約的可能。

舊約的成立，不單用血爲祭，另外還有筵席。「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部上了山……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上帝，又吃又喝」。（出二十四章九至十一節）這一餐：一面是獻祭的筵席，一面是立約的筵席。

聖餐與逾越節的關係，既已研究了。因此要明白救主在新約設立聖餐的目的也就容易了。所以再要研究的，就是舊約每次立約吃飯的用意。必明乎此則對於成立新約時的吃喝，就不難分解了。

（丙）我們首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獻祭的筵席，與贖罪是無關的。在埃及所吃的羔羊，有了贖罪的功效，乃是在乎門楣上所洒的血。「我一見這血，就超過你們去」。（出十二章十三節）此後上帝與選民立約時，血也是必須的。就是將血的一半，洒在祭壇上，一半洒在衆人身上。（出二十四

章六至八節利十七章十一節)然後再繼之以吃喝

贖罪祭後的這一餐，是表示上帝和選民的交通恢復了。按以色列人的習慣，請客吃飯，含有高尚的意義。就是表示主人信托來賓，是十分懇誠的。所以獻祭後上帝也招請以色列人赴他的筵席。也有三種用意：(一)這一餐是在上帝面前吃的；(申二章十八節)(二)所吃的食物，因係罪人所獻的，故屬於上帝；(利十九章八節)(三)吃的時候，祭司代替上帝，與衆人同吃。(撒九章十三節)因此，這獻祭的食物，就成爲表明上帝因獻祭赦免悔改者並再與之和好的證據。所以獻祭的食物，不是赦罪的工具，乃是因獻祭得了赦罪的憑據。

照樣，新約的聖餐，我們的羔羊——基督——因甘願受死，得了赦罪的恩。這恩我們因信得以有分。(羅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四章五節)信就是信上帝的道。(羅十章十四節至十七節)所以救主立新約的聖餐，是特要給那因信罪得免的。

照樣新約聖餐，也是個形式上的憑據。證明悔改的人，與上帝和好

了；並表現信徒的罪已除掉，而新生活從此開始。在救主招請屬他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的事上，更表現了他的愛如何的大；同時，聖餐也證明上帝悅納耶穌的祭，並因此接待我們進入他立的新約中。

(丁)以色列人由揣想中，覺得上帝悅納他的祭而赦免其罪。於是他就『在耶和華上帝面前歡樂』。這也是上帝命令的。(申十二章十八節)因此，我們吃新約的祭，更當格外「歡樂」。因為聖餐就是信徒的喜筵。

我們和救主一同坐席，不但像古時的以色列人，領受祭祀的犧牲。我們所吃喝的，是耶穌的身體和血。就是他代替了我們宰殺的羔羊，贖回了我們的罪孽。所以聖餐不單爲人神和好的象徵，且是藉着耶穌爲罪所捨的身體使信徒與上帝聯合的。從這方面觀查，聖餐就是上帝堅固信徒所用可見的工具。他在聖道之外，又賜了這種動作，補助信徒的軟弱，這又是何等大的恩呵！

(二)生命的賜給

以上將我們所以要領受基督身體和血的緣由證明了。就是將我們已

蒙的赦罪之恩確定了。但這不過僅是救主在聖餐中所賜的一部份。以下再要研究的，就是耶穌的體血不但爲我們所已得到的憑據，即聖餐自身也有救恩的價值。

(甲)約翰福音第六章五十四節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於是聖餐雖尙未設立，在此卻有了牠的應許。且在耶穌這次的演講中，(約第六章三至五十六節)更將聖餐的深義和目的表現了

雖然仍有其他注釋家主張說：『耶穌這話，全無題到聖餐的意味，他不過是說到自己的死，作了世人生命的靈餅而已。他所說的吃喝，也不過是表明人當如何用心靈接受他死的效果而已』。

解釋聖經的方法，前已題過，就是先從字面上直接的意思求解。如果發見與前後文不聯貫的毛病時，再旁徵博引，尋其究竟。至於此處應用前一解釋方法，倒是合宜的。因這與耶穌以後設立聖餐所有的動作都很符合。就是我們吃他的身體喝他的血。所以在耶穌這一段演講中，看

不出有違犯直接解釋的地方。自三十一節以下，這理論是很一致的。

此外耶穌所說的吃喝，不能當作信心解。因這裏的吃喝，是耶穌指着將來所賜的。如果是以信心領受基督的，那末當耶穌說這話時豈不是已竟實行了麼，何必再說到將來呢。

既然如此，一些注釋家解釋耶穌的言語爲何不用直接的方法，偏用間接的呢？這證明無非是從他們理想中得來的。他們以爲此時尚不是耶穌講說聖餐的時候。這樣可以如此說：凡規定耶穌某時應說某話的，爲極不應該的。

因在字面上，沒有可以妨碍直接的解釋，所以我們主張他在此不過是論到將來的聖餐先給我們一個應許而已。這更是很顯然的把聖餐的目的表現出來了。我們爲什麼要領受他的身體和血呢？這在五一至五六節說明了。就是他要把天父給他的肉身生活轉給我們。所以領受耶穌肉身生活的，就是真正領受永生了。因爲我們的肉身，在耶穌永生的能力中有分了。他在五四節曾說：「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總而言之，信徒

的身體在末日復活，就是在聖餐中領受救主肉身生活的結果

(乙)聖餐，對於聖洗聖道的關係，因以上的解說，已明瞭許多。就是在聖洗，上帝重生的生了我們，連身體受了重浸染，在聖道則重生了心靈，受聖靈之感動，使之「全然成聖，……：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腓一章六節)在聖餐則他把永生的能力賜給我這重生的生活。

人的靈魂和身體，被罪浸透而敗壞了。如要使罪從整個的人上除去，只有耶穌基督有我們需要的除罪能力。他在聖餐中帶着贖罪的能力，除掉了我們的罪戾，於是他肉身的生活，就進入了我們的身體。

耶穌用完全的救贖，對待完全的陷罪。我們若要將浸透我們靈魂和身體的死毒完全除去，那末我就必在完全的救主上有分，乃是必不可少

的
葡萄樹與枝子所比喻的貫通生活，在聖餐上很顯然的表示了。因保羅說：「現在活着的不在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

這事的成就，在此已顯明了

(三)會餐

聖餐不單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也使信徒彼此聯合。「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分屬這一個餅」。(林前十章十七節)在此保羅所說的「二個餅」，證明了信徒心靈相通意義。

這一個餅係指着什麼呢？在一切教會卻不是共用一個餅，乃是各有各的。要知道保羅主張的，不是物質的餅，乃是我們藉着餅所領受的基督身體。因此他說的一個餅，其注意不在物質之餅的獨一，乃是各餅共有的功用，就是在耶穌的身體上使我們都有分。各餅本具有這相通的特性，所以能使信徒成爲一個團體。因為我們既藉着餅酒的功用，在基督的身體和血中有分，所以我們就有一個共同的生活。

在歌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保羅說：「信徒相通，是在聖洗開端的，如『我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相身體』。我們因聖洗接在基督的本體上，於是枝子與枝子就有了相通的生活」。

十章十七節，他以這相通的生活，在聖餐得以堅固常存。蓋領受主的身體和血，他的生命就貫通了我們的心。故餅能團結我們爲一個活潑的團體，就是聖經所稱的基督的體。（西一章二十四節）

使教會成爲身體的用意，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五至十六節說明了。

「我們……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體靠他聯絡的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着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這「長進」爲聖餐神秘的能力所激使，聯絡「全身」，堅固「百節」，故我每次領受聖餐，在我和衆信徒之間，就生出一種好的結果。於是聖餐能格外使我快樂！因我確實知道非有聖餐，我和別個信徒的聯絡是很脆弱的。

第 四 章 聖餐的作用

按以上所討論的，無論信與不信的，凡領受聖餐的，都是領受主的

身體和血了。而古教會則分別聖餐有救贖的能力和聖物的能力，信者所領受的乃救贖的能力，不信者所領受的，不過是聖物的能力而已。此其不同的分別。

至於領受聖物能力的說法，聖經卻未有記載。只說：「凡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盃，就是干犯主的身和血了」

且這種違理的領受，不但在聖餐爲背理，凡是這樣行的人，無論他在聖道聖洗和聖餐上，都要使審判臨到自身。這種審判耶穌在馬太十三章，十至十七節；約翰十二章，二十五至四十節，很直接的題出了

論到聖餐救贖的功効，在上章甲乙丙三項下已經論過，但還要注意的，就是如果我是個葡萄樹的真枝子，聖餐在我身上必須有那三樣拯救的能力

在聖餐這一方面，我們是不須注意的，尤其是那些缺少經驗的少年和初悔改的。他們因缺少經驗的原故，致使救主放在聖餐中的救贖能力，和聖餐在自己知覺上所感得的，很難給以分析。

吃聖餐時，第一必須記得的是主。爲我所作的。在我只要容許他把救恩施行在我身上而已。

第二必須記得的，是主藉着聖餐神秘的能力，感動我心靈中的最深處。這種神妙的工作，不是我的知識和感覺所能領會的。我只管用我謙卑的心儘量接受而已。在這一面，聖餐更使我心中滿足。

聖道感動的，多半是我的知覺。若在我身上形成了救贖，則屬靈的情感意志知識，就少不了要協和工作。而聖餐所要於我們的，只是信服耶穌所說的『拿着吃』，『喝這個』。並照樣行去而已。

雖然如此，而聖餐對於我的知覺仍有關係，連聖餐的像徵也提醒我如何紀念救主的死，並揣想他甘心受苦的大愛。於是喜樂感恩的心就充滿了我。因他和我立了新約，並擺了救恩的筵席。

聖餐在這方面所賜的福，係出於我心靈和知覺接受的態度。這樣，好叫我在聖餐，領受那所能感覺的福的時候，要存如何的思想和感情。就是耶穌要我用聖餐紀念他的死並宣傳之。這死在我的得救上究有如何

的價值？必在領受聖餐時多多的揣想。若我因他受死的結果而生出歡樂，那就是與上帝和好，而有聯絡了。且被接在他的筵席上與他的「人之形像」親近而獲得永生，與天上地下的信徒彼此相通。

第五章 聖餐的形式

(一) 耶穌設立聖餐，不單規定了內容，並規定了形式。救主將聖餐的實行，作個像徵的用處，這正與聖洗相同。爲要因着人耳目所能感覺的喚起他的注意。

紅。色。的。酒，和擘。開。的。餅，是像徵耶穌的流血殘死。這樣聖餐就可激刺信徒的眼目，並感動他的內心，使他正在領受的時候，能想起這一副活影。

且在聖筵席上有聖食物，等候那些饑渴者環繞着聖筵的周圍，恭敬領受，於是信徒在耶穌面前與上帝的親自相交，在聖餐上最顯然的表明出來。同時信徒相通的意義也表現了。就是他們共食一盤，共飲一盃。

聖餐所像徵的既然如此名貴，所以教會當留心在施行聖餐上，必要

按着這種高尚意義，所以在聖餐的形式上，也必有合乎當日設立時的儀式，使其像徵的深刻意義能照樣感動我們。

可惜，基督教將聖餐這一面的精義漸漸失落了。因此，一些宗派舉行聖餐時，於幾個要緊的特點，反都忽略了。若比較原來，相差的眞不可以道里計。

(二)首先不遵照聖餐原來儀式的，是在主後一百五十年。當時教會先把聖餐的時間，由晚上改到早晨。自那時起聖餐原來坐席式的美意失落了。於是一變而爲走上聖台站立着領受了。發餅酒的，原來是執的任務。以後則改爲教牧和監督執行了。

雖有了以上的變改，但教友在領受聖餐時還有一點特許權，就是能親自從施餐者手中拿取聖食物。及至『餅酒變成基督體血』的異端漸漸通行，他們深恐糟踏了救主的身體和寶血，於是教友的這點特許權也被剝奪了。就是領聖餐的，不準親取聖食物，乃由施餐者送進他們的口中的。

的身體在末日復活，就是在聖餐中領受救主肉身生活的結果

(乙)聖餐，對於聖洗聖道的關係，因以上的解說，已明瞭許多。就是在聖洗，上帝重生的生了我們，連身體受了重浸染，在聖道則重生了心靈，受聖靈之感動，使之「全然成聖，……：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腓一章六節)在聖餐則他把永生的能力賜給我這重生的生活。

人的靈魂和身體，被罪浸透而敗壞了。如要使罪從整個的人上除去，只有耶穌基督有我們需要的除罪能力。他在聖餐中帶着贖罪的能力，除掉了我們的罪戾，於是他肉身的生活，就進入了我們的身體。

耶穌用完全的救贖，對待完全的陷罪。我們若要將浸透我們靈魂和身體的死毒完全除去，那末我就必在完全的救主上有分，乃是必不可少

的。
葡萄樹與枝子所比喻的貫通生活，在聖餐上很顯然的表示了。因保羅說：「現在活着苟不在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

及到了中古的末期，在德法兩國中，就有些地方共同的公開奉行認罪赦罪了。這種共同公開的認罪，很爲改革派所贊許，因他們所主張的預定論，對於個人私下的認罪與赦罪，有時是矛盾的。

這勉強式的認罪，信義宗卻保留着。不過施行的時候，仍在私下，是不必與聖餐聯合的。惟私下認罪，實際上感受不少的困難。於是漸漸的流爲公開了。自十七世紀初期，各國信義宗教會都奉行了這規矩。且是行在聖餐以前的，這與中古時代是同樣的。

以上把聖餐的約形，畧畧的研究了。必須注意的，就是聖餐的形式如何在古時就偏離了原來的成規，以及其改變後的形式，又如何流傳到現在？

(四)以下將現今所奉行的聖餐，在形式上的幾個主要缺點，指示出來。就是不合乎古時像徵意義的幾點

(甲)將信徒共同坐席的友誼失掉了。聖餐本來的面目，乃是平常的一餐飯。最不可少的就是餐桌，這餐桌是像徵兩個意義：一是像徵救

主與我們相通，一是像徵信徒們彼此相通的

聖餐是在上帝家中吃飯的。一切信徒們的肘肱相接，面面相對，嚴然表顯出家庭的意味。這一張聖餐桌，就作了家聚會的談話地了。

按上面所題救主用聖餐的恩賜：堅固信徒，更新信徒，使他們彼此交通，彼此聯絡；不但如此，連聖餐的形式上，也含有這樣目的。就是信徒們要一面觀看，一面並覺得是一家的意味。

現在的各教會，這桌子已廢掉了。因此聖餐就沒有真正吃飯的意義了。不過成爲一個神聖的動作，和吃飯大不相同了。而聯絡的感覺，似乎也失去不少。

(乙)不擘餅了。聖餐是紀念耶穌流血受死的。領聖餐時，將餅在信徒面前擘碎，就是這個用意。這一種形式上的動作已沒有了。也有人主張說：「擘餅的作法，不含有像徵的意味。這不過是當時的用法而已。因爲幾個人共一餅，自然不能不擘，試看耶十六章七節，十五章二十六節，路二十四章三十節，就可知這是必然的。」不錯，這原是猶太

人就餐的一個老規矩。但若耶穌要藉此作像徵，也沒有什麼不可的。

或問，耶穌的門徒，也皆是以此爲像徵麼？若按聖經所記的，不能不說『是的』。在一部新約聖經中，題到設立聖餐的，共有四處。雖言語各異，但有一句確是不約而同的。就是說：『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至於確定這個問題的，卽爲頭一個教會。就是當時他們直稱聖餐爲擘餅。（徒二章四十二至四十六節二十章十一節林前十章十六節）這樣，如果擘餅僅是那時吃飯的規矩，試問這一餐飯——卽聖餐——怎能稱爲擘餅呢？

所以這件事是不成問題的。如果要答覆也極容易。就是他們以聖餐有像徵的意義爲特許的。與平日的吃飯完全不同。若頭一個教會尙以擘餅爲極重要的一件事；並把聖餐上一切的動作，都包括在這擘餅二字內。試問我們是否有權可以不用牠？或竟忍心將牠——像徵——失掉呢？

有人說：爲實際上感受困難着想，則擘餅實不及現用的零餅爲便利。這樣領聖餐的人數愈多，愈覺得這個方法的便利。誠然是這樣。但

我們也不可過於講求實際，多過我們的救主！

(丙)信徒不親手取餅酒。這種辦法，在天主教的聖餐道理上是極相宜的。但在我們無論從那一方面去觀查，總為無意識的

我們不信神人中間，須有人作介紹，因凡在上帝面前為真正信徒的，都能進入至聖所。(彼前二章五節至九節)若牧師獨自施行一切，就廢掉了用飯的意義。因起頭教會第一次的聖餐，就是信徒親手去取的。耶穌也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吃』。(路二十二章七節)

(丁)自由認罪，或勉強認罪，若必行在聖餐時，都是叫人誤解聖餐本身的用意。中古時代天主教制定勉強認罪的禮，無非為一種懲戒的工。具。所以要將這禮連綴於聖餐上的，乃因這等勉強式的認罪，確為衆人所厭煩的。教會乃巧為宣布，規定凡不經過認罪赦罪之禮的，就不得領聖餐。但每人每年至少一度領聖餐為必不可少的，不然就要受教會的咒詛。

故認罪與聖餐聯絡的起頭，不過是事實上的要求。但一到後來，竟

漸漸定爲一條額板的規矩認爲聖經的理由了。他們所根據的是保羅在歌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八節說的：「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盃」。又有拿約翰十三章四至十節，耶穌在聖餐以前爲門徒洗腳的事作根據的。

但按門徒洗腳一段經文的系統，表示耶穌完全沒有像徵罪孽的意味。——就是認罪赦罪之理所包含的意義。且在十二至十七節，耶穌自己已講明了。他給門徒洗腳的目的，爲要給他們一個服務的眞模範，使他們能連最卑賤的服務也甘願作去。

連歌林多前十一章二十八節的經文，也不能說認罪與聖餐有聯絡。其理由是由這樣的

第一是按着保羅所說的，證明他從未想到這件事。他說「人應當自己省察」。這是勸勉信徒須有平日的省察。正和他在歌林多後書十三章五節，加六章四節所說的相同。

第二是保羅沒有專爲聖餐立什麼省察的規則，與其他恩具——如聖

道聖洗——沒有關係。試看本書四章所論的聽道，就可知道。保羅爲歌林多人進一勸告，是因他們正在領受聖餐上犯了罪。

因此，我們不可將保羅的話，似乎乎的就隨便誤解了。

本來的認罪，是私下的，也是自由的。就是說：我的認罪，不是出於什麼外來的凌逼，乃完全是由於良心上的不安。必須把壓害我良心的東西，向一個信徒認出來方能安然。因爲他覺得，只在上帝面前承認不能使他滿足。這樣，就合乎聖經上的話說：「病人……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耶穌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馬太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赦免，只有個人私下的認罪，才有得到的可能。

認罪在信徒生活中，是出於非常的態度，而聖餐則是必然的。不但如此，聖餐又是信徒與上帝聯合的極高點。就是除此之外沒有可以使人神聯合的更密切。同時也是信徒彼此通的最高點。因此感恩就是聖餐的一般現象。自第一個教會起就是如此。直至今日，仍有虔誠的信徒，稱

不出有違犯直接解釋的地方。自三十一節以下，這理論是很一致的。

此外耶穌所說的吃喝，不能當作信心解。因這裏的吃喝，是耶穌指着將來所賜的。如果是以信心領受基督的，那末當耶穌說這話時豈不是已竟實行了麼，何必再說到將來呢。

既然如此，一些注釋家解釋耶穌的言語為何不用直接的方法，偏用間接的呢？這證明無非是從他們理想中得來的。他們以為此時尚不是耶穌講說聖餐的時候。這樣可以如此說：凡規定耶穌某時應說某話的，為極不應該的。

因在字面上，沒有可以妨碍直接的解釋，所以我們主張他在此不過是論到將來的聖餐先給我們一個應許而已。這更是很顯然的把聖餐的目的表現出來了。我們為什麼要領受他的身體和血呢？這在五一至五六節說明了。就是他要把天父給他的肉身生活轉給我們。所以領受耶穌肉身生活的，就是真正領受永生了。因為我們的肉身，在耶穌永生的能力中有分了。他在五四節曾說：「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總而言之，信徒

深盼凡是信主的，每一主日還能環繞着主的桌子領聖餐，使與主的聯絡和信徒的相通，得蒙堅固，並宣傳主的死，紀念他的犧牲。『在耶和華上帝面前』，歡樂敬拜感恩！

第七章 誰當領聖餐

聖餐原來的用意，本是為蒙重生者預備的。就是葡萄樹的活枝子。第三章內所題聖餐賜給的恩賜，都是為有生命的信徒賜下的。因此，耶穌只招請他的門徒赴聖餐的筵席。至於那未悔改的，耶穌說必先悔改然後才可前來。

凡是耶穌的門徒都可領受聖餐麼？論到這問題，保羅在歌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七節所說的「不按理」倒叫一些人感受着困難了。尤其是行「認罪赦罪禮」的地方。所以有些誠實的信徒省察自己，若覺得靈性軟弱，就不敢前去領受了。但應該領受的，卻正是這樣的人呢！

按照保羅這裏要歌林多教友，在領聖餐以前，必須省察自己，乃是一個特殊的原因。就是因他們在「愛席」（猶一章十二節）上不按理公吃公

用，乃各用各的，以致貧窮的教友，反忍受饑餓；這樣到了筵席完畢大家齊領聖餐時怎麼樣呢？豈不把聖徒相通的美意完全失掉了麼？

保羅所責備的，就是那些「自己吃喝，使貧窮者羞媿」的教友，要他們在領聖餐前省查自己。

信徒被主接來吃聖餐的筵席，他們對於救主應該存什麼樣的态度呢？仍不外乎平日所有的：（一）是用誠實的心，告訴主你自己一切的不善和軟弱。（二）要有嬰孩依靠的精神，因他有豐富的救恩，要賜給他們。（三）用信心的順從，就是耶穌每次招請屬他的人時，他們應存的心思。

聖餐是恩惠的筵席，所以救主藉此要將他豐盛的救恩，賜給一切貧窮飢渴憂愁的信徒，使飢者得食，渴者得飲，弱者剛強。於此，並不問你的才力怎樣，靈力如何？只要用他的恩充滿你的心就可

如果你肯給他開門，他就進入你的靈魂和身體，在暗中進行他拯救的聖工。我們於此要一面揣摩他的死；一面敬拜讚美感謝這位有無量恩

不出有違犯直接解釋的地方。自三十一節以下，這理論是很一致的。

此外耶穌所說的吃喝，不能當作信心解。因這裏的吃喝，是耶穌指着將來所賜的。如果是以信心領受基督的，那末當耶穌說這話時豈不是已竟實行了麼，何必再說到將來呢。

既然如此，一些注釋家解釋耶穌的言語為何不用直接的方法，偏用間接的呢？這證明無非是從他們理想中得來的。他們以為此時尚不是耶穌講說聖餐的時候。這樣可以如此說：凡規定耶穌某時應說某話的，為極不應該的。

因在字面上，沒有可以妨碍直接的解釋，所以我們主張他在此不過是論到將來的聖餐先給我們一個應許而已。這更是很顯然的把聖餐的目的表現出來了。我們為什麼要領受他的身體和血呢？這在五一至五六節說明了。就是他要把天父給他的肉身生活轉給我們。所以領受耶穌肉身生活的，就是真正領受永生了。因為我們的肉身，在耶穌永生的能力中有分了。他在五四節曾說：「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總而言之，信徒

聖洗

此書爲挪威神學家哈列比所著依照近代心理學說明新約極重要的聖禮原文簡明譯文流暢易讀譯者戴懷仁牧師每冊一角

神跡論

此書亦爲哈列比所著內容共分六章凡關神跡上一切問題都有精蘊的見解誠爲研究神跡者以及信徒人人所必讀之書現在印刷中

聖餐 每冊價洋一角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廿日初版

著者	挪威哈列比博士
譯者	美國戴懷仁
述者	河南毛光儀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
印刷者	聖教印書局
發行者	漢口兩儀街二十三號信義書局

2

